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林永峰

徐彩雲

共同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

焦郁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李旦律師（住臺北市○○區○○路○段○○○號12樓之1）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字第四十二號選派檢查人事件，為相對人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全體董監事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950923400號函通知應於109年9月20日前依法辦理改選，惟相對人居期未改選及辦妥變更登記，是其全體董監事均於109年9月20日當然解任。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為免本件聲請事件久延而受

01 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  
02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全體董監事於109年6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  
04 產業商字第10950923400號函通知應於109年9月20日前依法  
05 辦理改選，惟相對人居期未改選及辦妥變更登記，原任董監  
06 事已自109年9月20日當然解任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07 表、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22日府業商字第10950923400號函  
08 、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7505600號函  
0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堪認相對人現確無法  
10 定代理人，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得聲請選任相對人  
11 之特別代理人。茲審酌李旦律師就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  
12 與兩造客觀上無利害衝突之虞，且具法律專業，併參以李旦  
13 律師亦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  
14 詢或通知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23頁），因認由李旦律  
15 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李旦律師擔任  
16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陳 紀 元